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鄭○○

受評鑑法官 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　同上

蔡○○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潘○○、林○○及蔡○○等 3 人（下稱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 年度簡上字第○號妨害公務案件（下稱系爭妨害公務案件），請求人就系爭妨害公務案件聲請移轉管轄、聲請檢閱卷證及聲請付與開庭錄音錄影光碟，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妨害公務案件及各該聲請事件有下列違失情事，應付個案評鑑：

(一)請求人就系爭妨害公務案件聲請移轉管轄，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及 111 年度聲字第○號刑事裁定駁回，請求人提起抗告，受評鑑法官仍以相同案號於同年 6 月 6 日裁定駁回，先後程序裁定之案號完全相同，且均由相同合議庭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未依職務規定送電腦分案作業規定辦理「抗字」分案作業，由其他不同合議庭法官審理抗告案件，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請求人聲請付與系爭妨害公務案件之開庭錄音錄影光碟，受評鑑法官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致請求人無從檢具新發現證物據以聲請再審，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請求人依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刑事裁定至法院閱卷室閱覽系爭妨害公務案件之評議簿內容，評議簿內無受評鑑法官「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受評鑑法官逕自剪貼系爭妨害公務案件判決書內容摘要，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

(四)請求人聲請閱覽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同院111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等各該裁定之評議意見，受評鑑法官均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顯然有怠忽職守情事，違反辦案程序且情節重大。請求人依據桃園地院112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於112年3月16日下午13時30分至法院閱卷室閱覽評議意見，書記官及法官助理逕自影印評議簿內容紙本，似違反法院組織法及閱覽評議要點辦法等相關規定。受評鑑法官蔡○○（受命法官）逕自剪貼111年4月27日裁定書內容摘要而黏貼於評議簿，明顯程序錯置顛倒前後因果，受評鑑法官林○○（陪席法官）及潘○○（審判長）2人並無出具評議意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綜上，受評鑑法官上開所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具體事由，請求人向監察院提出陳訴書主張應移付法官評鑑，經監察院函轉本會辦理。

二、查請求人於其112年1月10日陳訴書記載受評鑑法官分別於111年4月27日、6月6日作成相同案號之「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及111年度聲字第○號刑事裁定」，惟查，請求人所載之裁定字號顯屬有誤，核其所指應為「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以下就受評鑑法官於111年4月27日所作之「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統稱「111年4月27日裁定」，於同年6月6日所作之「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統稱「111年6月6日裁定」，合先敘明。

三、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於法未合，或與客觀事實及卷證資料不符，應認為無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四、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請求人所指各節，均屬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本文及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前揭規定，就審理中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如仍提起抗

告，乃法律上不應准許，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查請求人於系爭妨害公務案件審理中聲請移轉管轄，經受評鑑法官以「111 年 4 月 27 日裁定」駁回，前揭裁定既為「判決前關於管轄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請求人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乃法律上不應准許，原審法院即原合議庭自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故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之抗告，以「111 年 6 月 6 日裁定」駁回，於法核無不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以相同案號駁回，未送改分抗字案由其他合議庭法官審理而有違反辦案規定云云，乃無理由。

(二)請求人主張其聲請付與系爭妨害公務案件之開庭錄音錄影光碟，受評鑑法官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致請求人無從檢具新發現證物聲請再審，違反辦案程序云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妨害公務案件之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依卷內資料，請求人係具狀聲請交付「開庭錄影光碟」，而非聲請交付「開庭錄音錄影光碟」，此有請求人之刑事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狀在卷可稽，且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前揭聲請事件，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作成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駁回在案，此經本會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網站查詢及列印前揭裁定後附卷存參，故受評鑑法官並無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乃無理由。

(三)次按法院行合議審判時，合議庭成員間進行評議程序之目的，係為使審判合議庭內之各員交換意見，相互溝通

以獲取共識並作為裁判基礎，亦即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得經由評議程序討論之。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然而，就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記載方法，法無強制之規定，自評議制度之目的觀之，前揭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於解釋上應係指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始應將不同意見記載於評議簿，苟其他合議庭成員就評議內容均表一致贊同而無歧異或相反見解，則合議庭成員間已就個案之裁判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達成共識，實質上已完成評議程序，形式上自無要求持相同意見之其他合議庭成員再次將一樣的意見內容重複贅載於評議簿之必要，故其他合議庭成員或因未有不同意見而僅簽名於評議簿表示贊成，或係僅簡要記載「同意」或類似文字並簽名於評議簿，客觀上均足以表徵同意評議意見之意思，尚難謂有違反前揭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又如前述，關於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方法，既無強制之規定，則法官為利製作評議簿之便捷，捨棄手寫之方式，而將其評議意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並黏貼於評議簿為之，自無不可。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分別有剪貼裁定書或判決書內容於評議簿，及於評議簿未記載「同意」或「不同意」意見等情事而違反辦案規定云云，皆無理由。

(四)請求人主張其聲請閱覽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同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等各該裁定之評議意見，受評鑑法官均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違反辦案程序云云。經查，受

評鑑法官就請求人聲請閱覽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之評議意見部分，業於112年2月23日作成桃園地院112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准予閱覽評議意見在案，此經本會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網站查詢及列印前揭裁定後附卷存參，且請求人於向本會提出之112年3月16日陳訴書，亦自述伊依前揭裁定於112年3月16日下午13時30分前往法院閱卷室閱覽評議意見云云，故受評鑑法官並無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乃無理由。次查，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聲請閱覽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之評議意見部分，業於112年2月23日作成桃園地院112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准予閱覽評議意見在案，此經本會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網站查詢及列印前揭裁定後附卷存參，故受評鑑法官並無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五)請求人主張其至法院閱卷室閱覽評議意見時，書記官及法官助理逕自影印評議簿內容紙本，似違反法院組織法及閱覽評議要點辦法等相關規定云云，惟書記官及法官助理所為是否違反相關規定，核與受評鑑法官有無違反辦案程序無涉，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乃無理由。

(六)從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均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至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因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本會認其所請應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請假）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２０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